



卓建（龙岗）律师事务所

ZHUOJIAN(LONGGANG)LAW FIRM

广东卓建（龙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广东卓建（龙岗）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建（龙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浩律师、彭定榜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作出本法律意见。

特别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在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依法作出，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对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程序合法性、真实性的意见，除依法进行公告外，不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3）若存在公司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资料或其他未



披露的信息致使本法律意见存在瑕疵的，本所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作出本法律意见前已查验如下资料：

- 1、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等；
-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会议记录、表决记录等；
- 5、公司的章程。

鉴于本所律师已经查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所见之会议情况，就本次股东大会作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等内容、股权



登记办法等事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平先生主持。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合法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查验，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前述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出席或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由会议推荐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黄平先生现场宣布表决情况和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为：有效投票股份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为：有效投票股份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为：有效投票股份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为：有效投票股份数



1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同意 1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为: 有效投票股份数
1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同意 1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为: 有效投票股份数
1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同意 1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为: 有效投票股份数
1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同意 1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经查, 公司为关联交易方广东秦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公
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按照《治理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本议案
无须回避投票。



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为：有效投票股份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为：有效投票股份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为：有效投票股份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为：有效投票股份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广东卓建(龙岗)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卓建(龙岗)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江栋

经办律师:

李浩

经办律师:

彭定榜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